证券代码: 870426 证券简称: 普英特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
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 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 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 (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 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 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 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 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 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 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 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 | (十三) 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 • • • •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 • •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 •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 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 • •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则上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必要时也可以采 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 式召开的,需要对会议进行录音或录 像,股东会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 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 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
- (五)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 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 所挂牌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 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 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 所挂牌上市:

(九)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 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 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 • • • •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股东会可 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

监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 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效。监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 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